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向河北燃氣增資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滿足河北燃氣的資金需要，有效保障相關項目投資建設的順利推進和維護河北燃氣的正常運轉，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2年10月20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河北燃氣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5百萬元，由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其中，本公司應繳納人民幣30.25百萬元，河北建投應繳納人民幣24.75百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河北燃氣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百萬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有河北燃氣股權比例維持55%和45%不變。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河北燃氣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河北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的金額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河北建投向河北燃氣增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滿足河北燃氣的資金需要，有效保障相關項目投資建設的順利推進和維護河北燃氣的正常運轉，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2年10月20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河北燃氣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5百萬元，由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其中，本公司應繳納人民幣30.25百萬元，河北建投應繳納人民幣24.75百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河北燃氣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百萬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有河北燃氣股權比例維持55%和45%不變。

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河北建投。

本次增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對河北燃氣進行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河北燃氣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55百萬元，各股東出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出資方式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新增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總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本公司	55.00	30.25	85.25	55.00%	現金
河北建投	45.00	24.75	69.75	45.00%	現金
合計	<u>100.00</u>	<u>55.00</u>	<u>155.00</u>	<u>100.00%</u>	

雙方應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將認繳的註冊資本繳納至河北燃氣賬戶。本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或自有資金完成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

II. 河北燃氣的資料

河北燃氣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城鎮燃氣銷售；燃氣設備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銷售；燃氣設備的安裝、維修；電力、熱力供應；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服務；市政工程設計、施工；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根據河北燃氣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河北燃氣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22,609.61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21,984.09
	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5,015.07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5,015.11
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08,411.58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73,526.38
	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8,457.57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8,457.7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項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80,653.15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60,923.03

項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的六個月期間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12,603.35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12,603.35

III. 進行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河北燃氣正在建設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項目，該項目通過搭建現代化天然氣調度平台，滿足調度運行、數據分析、預測預警、應急指揮和決策支持等多方需求，投運後將對進一步強化全省天然氣供需動態監測預警，提升天然氣保供綜合調控能力發揮積極作用。該項目涉及視覺化大屏設備採購、生產運行、智慧管理、應急指揮等合同履約，燃氣企業資料接入施工調試以及辦公場地、機房專線租賃等多項費用支出。本次增資後可有效保障相關項目順利推進和維護河北燃氣正常運轉，為該項目儘早投產創造有利的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雖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河北燃氣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河北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金額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河北建投向河北燃氣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在河北燃氣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簽署及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V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增資協議向河北燃氣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0日與河北建投簽訂的《河北燃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向河北燃氣增資」	指	在本次增資中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河北燃氣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向河北燃氣增資」	指	在本次增資中河北建投根據增資協議向河北燃氣增資
「河北燃氣」	指	河北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